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煤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778 元 / 股），若在未来连续 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平煤转债”。

一、“平煤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 2,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2023 年 4 月 10 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9 元 / 股，转股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9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0.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 10.92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9.06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778 元 / 股），若在未来连续 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平煤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平煤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1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账户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高禄峰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开立账户、销户、变更等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的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 / 份（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HSG GF Holdco III-A，Ltd.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先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回购的股份子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8.3 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0-50,000	517.25-862.06	0.72-1.2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 58 元 / 份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 / 份（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58.00 元 / 份（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8.00 元 / 份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09,818	27.39	202,682,232	28.11%	206,130,507	2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475,563	72.61	518,303,149	71.89%	514,854,874	71.41%
存托凭证总数	720,985,381	100.00	720,985,381	100.00	720,985,381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802,654.27 万元，总资产 1,081,370.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114.2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6.23%、4.62%、9.4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凡孝金先生、刘淼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别归属公司存托凭证 46,000 份、50,600 份。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欣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存托凭证 34,500 份。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运峰先生、赵欣先生、朱坤先生因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分别行权公司存托凭证 900,000 份、404,850 份、300,000 份。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HSG GF Holdco III-A，Ltd.在公司回购期间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存在回购的股份子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跨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转型的需要及对汽车配件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为中长期战略性行为，短期内预计无法对公司经营情况形成影响。

● 本次投资公司初步计划安排是通过拟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担任 LP，持基金份额 10%）投资阿格亚北京，因基金规模较大，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鉴于公司仅持基金份额 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阿格亚北京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公告中所涉标的公司的数据系交易对手方提供，尚未进行尽职调查，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本次投资与阿格亚北京签订的是框架性协议，系各方磋商的初步意向，还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调，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存在协议终止的风险。框架性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仅作为后续协议签订的基础，并无法律约束力且不构成公开承诺。

●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业绩对赌不能实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方资产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没有能力实现对赌的风险。业绩承诺与对赌条款的存在不可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00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经认真核实分析，现对《工作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投资必要性。公告显示，公司目前并未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与标的公司无任何市场协同性。前期公告显示，2020-2022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57 亿元、-2.15 亿元、-2.79 亿元，连续三年亏损。公司 2019 年新增生猪养殖业务，2023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2021 年末新增光伏新能源业务，2022 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0.03 亿元。此外，公司 2022 年以 2.1 亿元增资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公司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业绩承诺义务提起仲裁申请。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的决策过程、立项论证情况，说明公司拟投资无协同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及人员等资源储备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流动性情况、前期投资效益等，说明频繁投入大额现金开展跨界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1 本次投资的决策过程、立项论证情况，说明公司拟投资无协同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及人员等资源储备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1.1.1 本次投资的决策过程和立项论证情况

本次投资的决策过程：公司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法律事务总监形成前期小组，与合作方阿格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亚北京”）进行谈判磋商。因涉及海外标的，小组在了解基本情况后决定签署框架性协议，约定以尽职调查为抓手共同推进后续事项，并对后续合作方式作了初步安排。

本次投资立项论证情况：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原主营业务生态园林环境业务进行主动收缩，同时积极置入优质资产 / 业务用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于 2022 年初投资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35%股权项目未能达到投资预期收益与投资目的，因此公司将以具有稳定盈利能力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德国优质制造业企业为投资目标，并期望以投资带动与标的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最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投资立项论证基于“拟投资资产标的质地”以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初步情况和双方合作意愿来看，标的资产近二年经营业绩稳定，并具有增长空间（国内市场），双方对本次投资亦有比较明确的意向；从防范投资风险来看，采用先尽调，后投资的形式，验证拟投资资产的质地后再进行投资决策；且公司将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工具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投资行为，有助于控制投资风险，减少流动资金占用。2023 年 12 月末，经公司审慎论证，本投资项目在公司内部立项完成。

公司对本次投资决策的后续流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跨界投资，在尽职调查结论出具后，公司将组织董事会专门机构“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组成的临时投决会（因本项投资非公司日常性工作）对尽调结果和正式交易文件进行审议，若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若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则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通过后由董事长签署）。

1.1.2 公司拟投资无协同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生态环境业务、生态农牧业务及光伏新能源业务受经营环境、行业周期的影响，竞争激烈。公司具有积极意愿通过投资合作等形式涉足新业务领域，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和业绩。

公司本次投资新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在不影响公司现有主业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开辟新的增长曲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因公司没有汽车行业的业务经验，若本次投资事项可以顺利进行，后续将通过与阿格亚公司 / 团队的合作，引入德国公司成熟的技术与工艺以及管理，稳健开展相关业务。本次投资将以公司指定且担任 LP 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若尽职调查期间发现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与初步材料有较大出入，公司将不予投资。公司在指定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若阿格亚公司发生异常情况公司亦将不再追加投资或收购其他 LP 份额。

1.1.3 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及人员等资源储备情况及相关风险

鉴于公司目前没有汽车行业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因此：

（1）本次投资的最终决策会以专业第三方机构（如专业从事跨境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所等）的意见为重要参考依据，存在公司不予投资并解除前期签署之协议的风险。

（2）本次投资为中长期战略性行为，短期内预计无法对公司经营情况形成影响。

（3）本次投资后，若与阿格亚公司的团队合作无法顺利开展，公司没有能力组建有力的专业团队推进新业务工作，本次合作将有可能成为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财务投资行为，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投资目标的风险。

（4）此外，若在公司本次投资后，阿格亚公司经营状况发生显著恶化的，或者阿格亚北京对境外德国阿格亚集团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被切断的，本次投资将形成投资亏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1.2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流动性情况、前期投资效益等，说明频繁投入大额现金开展跨界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2.1 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流动性情况、前期投资效益

1.2.1.1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23.66	94,491.45	63,808.27	58,254.29
净利润	-17,282.91	-23,570.81	-22,056.15	-15,859.71

1.2.1.2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057.27	141,861.43	84,686.42	80,8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4,425.43	131,308.40	107,018.02	89,4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68.17	10,553.03	-22,331.60	-8,651.20

1.2.1.3 前期投资效益

1、生态农牧业务：2019 年，公司开始战略转型，新设生态农牧业务（生猪养殖），并将其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之一。该领域业务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2020 年实现首批生猪出栏入市并形成收入，2022 年生猪养殖业务由投入期转换为产出期，生态农牧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64.08	49,266.72	4,282.72	417.21
毛利额	-7,307.77	10,383.43	-124.70	30.58

分析：公司在收缩园林生态环境业务的同时，通过布局生猪养殖业务，成功维持了公司主营收入规模，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 2023 年生猪行情持续低迷，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不佳。

2、光伏新能源业务：2021 年，公司在“大生态”相关领域中，探索尝试向以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新能源领域转型，作为生态环境工程业务的转换及补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电费)	956.36	262.95	-	-
毛利额	597.24	180.91	-	-

分析：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开展以来均为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收入为收取用户电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装机容量 45,915.89 KW。因公司具备光伏相关施工建设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在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业务中有效控制了成本，且通过公司投资、建设、运维和出售的业务规划，相关经营状况符合公司预期。配套储能领域的业务拓展尚处于早期，报告期内亦未形成收益。此外，相关光伏电站的出售也是公司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环。

3、对外投资业务：2022 年 3 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向聚之源投资人民币 2.1 亿元，获得聚之源 35%股权。聚之源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93	7,282.74	7,997.94
净利润	-8,011.52	-12,370.09	-1,030.75

分析：投资聚之源系公司基于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目标，围绕光伏新能源业务上游开展的对外投资。尽管公司按规范的决策程序审慎进行了投资审议，该项目的投资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从中吸取了经验，并将分步骤、分阶段审慎推进本次投资项目的进程。

1.2.2 说明频繁投入大额现金开展跨界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1、公司原来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业务，自 2019 年以来，受经营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增长开始放缓，存在转型需求。为应对行业周期对现有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在不断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的过程中，公司于 2019 年新设生态农牧业务，将其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之一。2022 年度，公司战略转型已取得一定成绩，生态农牧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在“大生态”相关领域中，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工程施工相关市场资源、项目管理优势和技术人才储备，开拓了光伏新能源业务发展方向，作为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升级和补充。2022 年度，光伏新能源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较大规模收入。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合资设立天蛇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相关业务。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牧业事业部。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光伏一体化事业部，相应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

综上所述，公司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务、开拓光伏新能源业务，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应对外部行业环境的不利变化、践行战略转型的一项举措，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投资聚之源系公司基于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目标，围绕光伏新能源业务上游开展的对外投资。聚之源是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钠生产及销售的新材料公司，是光伏及配套储能业务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投资效果不及预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海聚之源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投资时其一期年产 2,000 吨高端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正式投产，但 2022 年度，由于受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共卫生事件引起运输受阻导致客户退单、叠加专项借款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聚之源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总体表现不佳。2023 年 1-9 月，聚之源因资金流紧张生产经营困难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持续亏损。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进行大额跨界投资是经过审慎合理的决策过程的，亦是公司进行发展和转型一种途径，公司在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能力，并认为本次投资事宜能够通过合作方、中介机构和相关专业团队的共同努力，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且通过投资合作改善上市公司质量。

1.2.3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投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1.2.4 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前期为应对行业周期对现有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寻求战略转型进行的相关投资是经过审慎合理决策的，我们认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投资开展新业务，我们在审阅相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后，认为公司在充分规避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开展新业务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但鉴于本次是跨界投资新领域，建议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可能存在的政策监管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未来市场经营风险等做好相关风险评估；建议公司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团队组建做好充分了解和准备，并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问题 2. 关于标的公司与估值。公告显示，阿格亚北京 100%股权投前估值为 12 亿元，其与股东跃马投控成立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2022 年 10 月。根据阿格亚北京提供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德国阿格亚集团（ALLGAIER WERKE GmbH）2021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 亿欧元、5.39 亿欧元，EBITDA 分别为 0.29 亿欧元、0.39 亿欧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阿格亚北京与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模式、资产状况、境内外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等；（2）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阿格亚北京、跃马投控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补充本次评估的方法、具体过程及相关依据，论述本次投前估值是否公允。

【回复】

2.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阿格亚北京与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模式、资产状况、境内外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等；

2.1.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

德国阿格亚集团（ALLGAIER WERKE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德国阿格亚”）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成立于 1906 年，是铝制轻量化车身及钢结构电池包的全球专业供应商，拥有全球优质的客户群体。标的公司目前在全球布局了 7 家工厂（分布在德国、法国、墨西哥）、5 家销售办公室，拥有员工 1500 名左右，每年钢材 / 铝材的加工能力超过 8 万吨，2023 年，全球汽车板块预计销售收入约 5.7 亿欧元，EBT（指 Earnings Before Tax，税前利润，下同）约 3,100 万欧元。

标的公司的汽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外覆盖件（铝合金，复杂冲压件）、结构件（实心钢）、复杂总成件、氢地板储存模块等，同时能够提供完整的价值链产品，通过整体设计、多部件一体化连接装配。

2019-2021 年，标的公司由于业务快速扩张（主要指新设墨西哥工厂）导致成本增加，以及全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汽车销量的下降，标的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另外，由于原控股股东年事已高，无意继续经营标的公司，因此股东与债权人经协商启动了债务重组程序，并进行全球招标以寻找新投资人。阿格亚